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顺利实施,公司监事会对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无异议。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1-3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